

证券代码：835983

证券简称：诺博教育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应详细、具体，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将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变更及履行情况纳入企业管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

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

第九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

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五）提供担保；（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九）债权、债务重组；（十）提供财务资助；（十一）放弃权利；（十二）委托或受托销售；（十三）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十四）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已经按照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为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

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为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8.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六）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七）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八）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四）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的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

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须披露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书面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中“及时”是指两个工作日内。本制度中“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